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莊雅涵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85
傳真：03-3322302
電子信箱：100384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120361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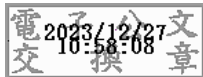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500G_1120361036_ATTACH1.pdf、
376735500G_1120361036_ATTACH2.pdf、376735500G_112036103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於112年12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

建照科 112/12/27 13:25



2H1120105697 有附件